

## 关于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8 号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月15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矿业”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1、关于交易方案

(1) 请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规定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3) 请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

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按照《26号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预测的资源量(334)的不确定性风险(如适用)、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税收政策变化风险(如资源税、出口退税等)。

## 2、关于业绩承诺

(1) 报告书显示，本次业绩补偿规定“三河华冠承诺：光大矿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产生的效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7,444.55 万元、12,317.60 万元及 12,269.71 万元。盛达集团、赵庆承诺：赤峰金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产生的效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8,696.30 万元、8,670.85 万元及 8,670.85 万元。”

上述净利润表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产生的效益后实现的净利润”，请补充披露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是否与报告书中表述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

为前提”相冲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书显示，本次业绩补偿规定“以下费用不包括在计算承诺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数中：(1) 由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而导致的相关费用；(2) 连续三年及以上获得的政府补助和税务返还”。请补充披露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并补充说明业绩补偿的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口径是否与评估下的净利润计算口径一致。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书显示，在利润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当年利润承诺未实现，只要或一旦三河华冠、盛达集团、赵庆自本次交易中出售标的公司所获得的股份处于非法定锁定期，三河华冠、盛达集团、赵庆应补偿的股份数应提前解锁，三河华冠、盛达集团、赵庆应当按照所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请补充披露上述股份补偿限于“非法定锁定期”的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充分说明设置该条款的理由及合理性，是否涉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书显示，公司因 2016 年处于建设期，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光大矿业、赤峰金都投产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期间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次重组评估增值率大，请公司、交易对手方说明是否应当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补偿期限的规定，视情况延长业绩补偿期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关于交易标的

#### (1) 赤峰金都：

1) 报告书显示，赤峰金都约有 9.1145 公顷土地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需将土地性质变更为国有工矿建设用地后办理相应的征地及出让手续。请说明标的资产的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占总土地使用权的比例，详细论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的构成情况、生产经营用途和使用状态，并补充披露预计取得权属证书时间、后续相关税费承担方，因资产瑕疵发生的或有损失承担安排、相关承诺的保障措施、不能履约时的解决措施。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列示赤峰金都所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明的土地的明细，包括每宗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号（如有）、坐落位置、面积、取得方式、账面价值、评估值、评估增值以及评估方法等。

3) 报告书显示，2013 年 8 月 2 日，赤峰金都收到克什克腾旗国土资源局“克国土资执罚[2013]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赤峰金都违规占用集体土地 38,312.35 平方米建设选矿厂，责令其退还违法违规占用的土地，并处罚款 19.16 万元。请说明上述罚款是否缴纳，违规占用的土地是否退还，并披露关于上述事项的潜在诉讼风险，作

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补充披露赤峰金都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作出分析并作特别风险提示。

5) 报告书显示,2014年度,占赤峰金都采购比例超过50%的供应商为温州矿山井巷有限公司,对供应商依赖程度高,详细说明与温州矿山井巷有限公司之间三年又一期的采购往来情况、采购付款情况,赤峰金都与温州矿山井巷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是,应补充披露最终实现的关联方采购情况。

6) 按照《26号准则》二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补充披露赤峰金都的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 (2) 光大矿业

1) 报告书显示,光大矿业现有房屋建筑面积共993.60平方米,未办理房产证。请说明标的资产未取得房产证占总房产的比例,详细论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的构成情况、生产经营用途和使用状态,并补充披露预计取得权属证书时间、后续相关税费承担方,因资产瑕疵发生的或有损失承担安排、相关承诺的保障措施、不能履约时的解决措施。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列式光大矿业所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证的明细, 包括每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证书号、坐落位置、面积、取得方式、账面价值、评估值、评估增值以及评估方法等。

3) 报告书显示, 光大矿业的矿业权中大地采矿权项目已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入征地阶段。请详细说明土地的构成情况、生产经营用途和使用状态, 并补充披露预计取得权属证书时间、后续相关税费承担安排, 相应的账面价值、评估值、评估增值等。

4) 请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补充披露光大矿业最近三年增减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同时就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作出分析并作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按照《26号准则》二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补充披露光大矿业的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 4、关于评估与作价

(1) 矿业权历史入账价值以及采矿权评估时是否考虑欠缴采矿价款, 是否存在欠费问题, 评估时是否考虑欠费情况, 做敏感性分析。

(2) 请你公司按照本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披露本次重组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及其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 特别是细分业务规模增长、收益率/费率、

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并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现行政策变化、业务发展趋势等因素，说明标的资产估值的合理性。补充披露折现现金流量表的明细，以及矿业权到正式投产中相关费用的现金流出等数据。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按有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3) 补充说明并披露矿业权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标的资产预测的未来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预测的净利润是否考虑扣除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所节约的资金成本。

(4) 请你公司按照本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和《26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下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详细说明评估值与账面值存在较大增值或减值的科目的原因。对标的资产增值率高的情形做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书显示，光大矿业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赤峰金都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5 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请补充披露该参数的选取是否符合《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矿业权价款评估的相关规定；请结合标的资产产品近年来的价格走势、目前市场价格和未来的市场价格变化趋势，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评估用的产品价格选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就评估选取的产品价格与近年来价格走势、目前市场价格的差异作出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结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成本、价格、毛利率的变化情

况进行估值敏感性分析。

(7) 请补充披露矿业权收益法评估预测期从投产年份 2017 年起的合理性和依据，是否符合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说明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具体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书显示，老盘道背后探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说明探矿权评估选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理由和合理性，补充披露老盘道背后探矿权的矿区建设情况和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时点和相应手续的办理情况，后续办理采矿权价款，以及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按有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9) 请详细说明标的资产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了前述问题中土地和房屋权属瑕疵等情况，并结合参数情况提供估值的合理性及敏感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关于矿业权

(1) 以表格分项列示两个交易标的中采矿权证、探矿权证等各项矿业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入账价值、账面价值、评估方法、评估值、矿业权到期日、矿业权到期后展期手续进展情况等。

(2) 对于尚未进入矿产资源开采阶段的矿业权，请补充披露目前勘探的工程量（钻孔、探槽等），并结合水、电、交通、周边居民情况、采选技术等生产配套条件，说明达到生产状态需完成的工作、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预计投产时间、达产时间、生产规模、单位经营成本、单位完全成本、年收入及净利润等。同时与评估报告中相关基



建期、预计投产时间、达产时间、生产规模等进行对比说明。

(3)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部分矿业权即将到期，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矿业权名称	到期日	评估值	目前进度
光大矿业	老盘道背后探矿权	2016年06月30日	43,171.07	将按照规定按时办理相关手续
赤峰金都	白音查干采矿权	2016年04月02日	7,717.97	
赤峰金都	十地外围探矿权	2016年01月01日	13,942.06	目前正在办理探矿权延续手续
赤峰金都	官地探矿权	2016年01月01日	3,419.63	
合计	-	-	<b>68,250.73</b>	-

请补充披露上述矿业权目前进展情况，上述矿业权到期后展期是否存在障碍，并补充披露预计取得权属证书时间、后续相关税费承担安排，如果到期无法延续，发生的或有损失由承担安排、相关承诺的保障措施。对矿业权到期可能无法延续的情形做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其他：

报告书显示，2014年4月27日，你公司召开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承诺人申请豁免将所持“陕西金都”等公司股权和资产向上市公司或非关联第三方转让的承诺》的议案。请补充披露陕西金都等五家公司采矿权证、探矿权证等各项矿业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矿业权证、生产经营情况、矿产资质、财务状况等。并补充披露盛达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性质、矿业权证、生产经营情况、矿产资质、财务状况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21日